**湖南省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公约（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秩序，维护检验检测行业信誉和检验检测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诚信、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促进我省检验检测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检验检测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和从业人员，适用于湖南省检验检测行业诚信与自律建设。

**第三条** 各检验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本公约，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本公约，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各级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对检验检测行业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质量要求。同时自愿遵守本公约的共同约定和对社会公众的集体承诺。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行业诚信与自律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本公约组织实施、监督、修订方面的建议。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不同行业建立统一的协调工作和议事机制、成立行业专家委员会，组织协调解决因方法、程序、设备差异引发的市场竞争争议矛盾。对检验检测业务实施中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操作性问题的有关争议，检验检测机构间不能取得一致时，通过协会秘书处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

**第二章 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机制要求**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须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负责，对检验检测结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日常管理中倡导检测行为自律、诚信、公正的文化，在管理制度中应当纳入与检测行为自律、诚信以及公正有关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不得仅以业务收入作为考核指标。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协会的组织下，积极参加行业诚信与自律建设机制的建设运行。

(一）应积极参与制订行业自律有关的各种规则、公约、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诚信建设、信息公开、互动促进、监督激励等自律机制建设。

(二）应严格遵守信息公开有关程序，对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必须公开。就自身服务行为向全社会作出有约束力的公开承诺，自觉接受各相关方对履行承诺情况的监督。

(三）应积极与提供服务相关方开展技术交流、宣传展示等活动，自觉接受协会以及社会各界监督，促进信息传递，增强信任。

(四）应积极开展和参加检验检测行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与检验检测行业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展示等活动，通过互动机制来获取公众和社会舆论对检验检测行业的需求。

(五）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合协会组织各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针对在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应按时按计划进行整改，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六）检验检测机构应接受来自社会、媒体、群众和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社会投诉或异议，与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应严格按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检测业务，严禁挂靠、转包从中非法牟利。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证书，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验检测业务。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减少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检验检测数量或降低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串通作弊、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个人不得故意损害委托方的利益，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可信，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三章 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竞争和业务活动行为要求**

**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宣传应当准确传递信息，防止误导客户、误导市场。

(一）在宣传自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时，只能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范围及有效期内做出相关表述，准确表述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等信息。

(二）检验检测机构在对外宣传时不应产生误导或暗示，使客户误认为资质认定及监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三）公开性文件、宣传材料、网站等在展示自身信息时，不能含有贬低或损害同行其他机构的信息和内容。

(四）对外宣传不应产生误导或暗示而使客户误认为可以随意调整检测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不得向委托方和被抽检或送检单位推销、搭售有关产品和服务。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自觉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不损害他人和同行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通过缔结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排除、限制其他机构的公平竞争；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信息，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签订检验检测合同，不得搞同体检验检测、不得搞“阴阳”合同。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定，根据自身条件合理规定检测周期，明确公示，不得以少检项目、违规简化方法程序等不正当行为作为市场竞争手段，不得采取任何违规降低检测成本的方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价格管理，避免以不合理收费作为市场竞争手段。

（一）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根据成本合理核算检验检测费用并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包括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必要时还应包括减免原则和方式。

（二）不得在公示价格之外加收其他费用。

（三）应积极抵制低价恶性竞争，维护检测行业整体利益，不得低于成本价承揽检测服务。

（四）物价管理部门有收费标准的，应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取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可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价签订检验检测合同。

（五）严格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自身定价及收费行为。检验检测机构应按本机构公示的价格标准收费，并保留凭证、记录等证据。

（六）为顾客同时提供其他服务时，应明确检验检测业务的收费内容和收费金额，不得以赠送附加服务、隐性返利等变相降价的不正当手段开展市场竞争。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同类产品的检测业务，产品的基本检测项目和方法应相对一致，以防止通过变换技术程序和技术方法降低检测有效性而降低成本，实施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http://www.shenheyuan.net/)分包检测项目，或使用检验检测机构以外的场地、人员、设备实施检测的，应建立专门程序进行管理，便于检测结果的追溯及质量监控。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同时为顾客提供其他服务时，对于同一客户不得因为其他业务干扰或影响检验检测业务，刻意加严或放宽检验检测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接受客户的不合理要求，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不得以满足客户为名在内部干扰正常检测流程和结果，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时，不应出现下列行为:

(一）检测能力认可范围不包括相应的检测标准，而实施检测的；

(二）向委托方隐瞒或变相隐瞒样品真实性或其质量问题或隐瞒涉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诉、投诉或技术争议的；

(三) 违规或变相违规向委托方施加压力，诱导委托方实施检验检测；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泄露与检测样品相关的商业或技术机密。

(五）以任何形式诋毁资质认定制度，诋毁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违反约定或者违反 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以及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针对检验检测过程建立严密的可追溯体系，保证原始记录、数据、检测过程可追溯、可查证。

**第四章 检验检测机构对所属检测人员的管理要求**

**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所属检测人员以机构名义开展检测活动过失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检测人员管理，应确保检测人员及时掌握了解标准、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的变化，并保持一致。应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

**第三十二条** 提倡检验检测人员的合理流动，各检验检测单位之间不得限制检验检测人员的正常流动。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有检测人员管理制度，确保检测人员廉洁自律、诚信从业、遵守职业道德，确保检测人员行为公正。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要求检测人员对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就从业行为公正做出公开、书面承诺，自愿接受对自身行为的监督；承诺当自身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后果时，愿意承担责任、接受惩戒。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人员须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向外泄露检验信息。

(三）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人员不受任何对出具正确检测数据和结果有不良影响的、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

(四）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被检测单位从事兼职活动，不得在未经所在机构允许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对所在机构以外的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

(五）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人员不得参加与委托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活动，不得参加与委托方存在商业利益关系的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或者因工作便利形成的有利条件，和委托方结成利益输送关系。

(六）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人员不得收受委托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贿赂、馈赠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索要不应由委托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人员有权拒绝对检测结果公正性、 科学性、准确性造成影响的一切干预，应对可能造成影响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五章 违反自律规范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发生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违反本公约的投诉举报时，检验检测机构应自愿接受和配合协会的核实调查，就有关问题客观如实地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根据开展行业诚信与自律建设的需要，协会对 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开展同行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协会可根据核实调查和同行检查结果，向主管 部门提交调查和检查报告，并对调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要求，如情况属实，有关部门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惩处，所在机构也应依据本机构的相关奖惩规定予以惩处。

**第三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公约的要求，经调查情况属实，协会可按本公约进行处理，并报省质监局。处理方式视情节轻重可分为限期整改、书面警告、公开谴责、交纳违约金或向省质监局建议暂停或取消其资质认定资格等方式，也可以内部通报、公开通报违规事实及信息。

**第三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如对协会的调查处理建议有异议，可于收到调查处理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协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必要时，协会可将违规处理决定提交理事长会议进行复议。理事长会议的复议决定是最终决定。检验检测机构若对复议决定有异议，可向省质监局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公约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生效后,取得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资格的单位,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必须遵守本公约，必须向协会提交《检验检测机构行业自律承诺书》。原有会员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凡未向协会及时提交《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承诺书》的，会员资格一律取消。

**第四十二条** 本公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依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公约由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